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3 人，实际参会董事 1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201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丹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朱丹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对聘任朱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朱丹先生为公司



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朱丹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奇台专业钢结构厂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奇台专业钢结构厂的公告》。

四、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如下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

1.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申请额度 3 亿元的综合授信。

2.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塘支行申请额度 4 亿元的综合授信。

3.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申请额度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

4.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额度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

5. 向中国民生银行广州新塘支行申请额度 5 亿元的综合授信。

6.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申请



额度 21 亿元的综合授信。

7.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申请额度 2.7 亿元的综合授信

8.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额度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

9. 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额度 4 亿元的综合授信。

10.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申请额度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

11. 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额度 2 亿元的综合授信。

五、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201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附件

朱丹先生简历

朱丹，男，汉族，1978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9 月参加工作。2009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起任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朱丹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